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 设 D 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对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的方案

（一）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后，将分设 A 类、C 类、D 类三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包括 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基本信息如下表：

| 基金份额类别 | 基金代码 | 基金份额简称 |
|---------|--------|------------|
| A 类基金份额 | 000032 |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 A |
| C 类基金份额 | 000033 |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 C |
| D 类基金份额 | 020082 |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 D |

（二）增设份额的申赎价格

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其中 D 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三）D 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 申购费

（1）对于 D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

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上述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 申购确认金额 M（元）（含申购费） | D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
|-------------------|-------------|
| M < 100 万 | 0.08% |
| 100 万 ≤ M < 500 万 | 0.04% |
| M ≥ 500 万 | 1000 元/笔 |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实施差别优惠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并在更新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 申购确认金额 M（元）（含申购费） | D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
|-------------------|-------------|
| M < 100 万 | 0.8% |
| 100 万 ≤ M < 500 万 | 0.4% |
| M ≥ 500 万 | 1000 元/笔 |

2. 赎回费

D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

| 持有时间（天） | D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归入基金财产比例 |
|---------|-------------|----------|
| 0-6 | 1.5% | 100% |
| 7-29 | 0.75% | 100% |
| 30 及以上 | 0% | - |

3. 管理费和托管费

D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 A 类、C 类基金份额相同。

4. 销售服务费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五) D类基金份额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六) D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大会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D类基金份额与每份其他类别基金份额有同等表决权。

(七) D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D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与A类、C类基金份额相同。

(八) 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2. 非直销销售机构：

(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王骁骁

联系电话：010-56251471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728

网址：www.hcfunds.com

(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张巍婧

联系电话：021-653700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传真：021-55085991

网址：<https://www.jiyufund.com.cn/>

如本基金变更销售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三、本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事宜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

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附件：《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 章节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二部分 释义 | <p>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p> <p>56、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p> <p>57、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p> | <p>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p> <p>删除</p> |
|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 <p>六、基金份额的分类</p> <p>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具体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p> <p>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 <p>六、基金份额的分类</p> <p>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包括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具体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p> <p>本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p> |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p> |

| | | |
|---------------|--|--|
| | 申购费。 | 不收取申购费。 |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8)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删除</p>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p> |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p> |

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 章节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全文 | <p>指定媒介</p> <p>指定网站</p> | <p>规定媒介</p> <p>规定网站</p> |
|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 <p>(一) 基金管理人</p> <p>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p> <p>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p> <p>邮政编码：510620</p> <p>法定代表人：刘晓艳</p> <p>成立时间：2001 年 4 月 17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 [2001]4 号</p> <p>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13,244.2 万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 <p>(一) 基金管理人</p> <p>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p> <p>法定代表人：刘晓艳</p> <p>成立时间：2001 年 4 月 17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 [2001]4 号</p> <p>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13,244.2 万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
|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 |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p> |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p> |

| | | |
|--------------------------|---|--|
| <p>监督和核 查</p> | <p>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8)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 (1) 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3)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首次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的有关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基金管理人还应提供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上述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额度和投资比例控制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至少于首次执行投资指令之前两个工作日将上述资料书面发至基金托管人，保证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收到上述资料。 (4) 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有关书面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证券主体的中国证监会批准文件、发行证券数量、发行价格、锁定</p> | <p>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删除</p> <p>删除</p> |
|--------------------------|---|--|

| | | |
|----------------|---|---|
| | <p>期，基金拟认购的数量、价格、总成本、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已持有流通受限证券市值占资产净值的比例、资金划付时间等。基金管理人应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完整，并应至少于拟执行投资指令前两个工作日将上述信息书面发至基金托管人，保证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p> <p>(5) 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守法律法规进行监督，并审核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书面信息。基金托管人认为上述资料可能导致基金出现风险的，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在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就该风险的消除或防范措施进行补充书面说明，并保留查看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部门就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等备查资料的权利。否则，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有关指令。因拒绝执行该指令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p> | |
| <p>十一、基金费用</p> | <p>(三) 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p> | <p>(三) 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 A 类、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p> |